

第十四卷

褚必明

鎮江褚必明，醫人也。少業舉之，弗偶，乃棄儒業醫。明岐黃之精蘊，察藥餌之君臣。遠近迎接者，絡繹於道，一時稱國手云。正統乙巳，因視疾往遠村，歸抵中途，天色已暝。俄大雨如注，雷與電交作。必明甚怖，不能前進。俄見路旁一叢林，蒼鬱可依，疾趨避之。至則昂然一居所，且燈燭有光。必明見之，大喜過望。遂叩其門。忽見一丫鬟秉燭而出，問曰：「客何來？」必明曰：「夜深迷路，且值暴雨，欲假宿耳。」丫鬟喏喏，引至中堂，入報。少頃，一女盛妝出迎。花容壓西子，月貌賽嫦娥，豐彩動人，異香滿室，年可十八九。接必明敘禮畢，坐分賓主。言詞舉止，悉中矩度。茶罷，女起問曰：「官人尊姓，閥閱何居？」必明揖曰：「僕本郡鄙人，以醫為業。因遠視疾，迷路至此，暫借貴宅一止宿，未審容否？」女即首肯之。既而泣下曰：「妾早喪嚴君，鴛幃失偶，即今春秋十八矣。每因時而感歎，恒睹物以傷情。《詩》云：『阜螽，腰腰草蟲。』微物遇時，常能感興，矧人為萬物之靈，反獨守閨房而空老耶？妾之慨歎者殆此耳。」必明聞言大悟。乃徐言曰：「日月逝矣，歲不我與。青春易失，良晤難期。且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。故《詩》詠《關雎》，《易》首《咸》、《恒》。河間女子非不足稱，而西廂佳人尤企仰止耳。娘子年芳美貌，何患無配。倘不棄鰥生，敢效魚目之混珠也。」女笑而謝曰：「誠良緣，事出天定，非人耳。」即攜生手共至寢榻。見壁中掛《彩蓮曲》一幅，曲乃女所自制者。生朗誦之。曲曰：

彩蓮朝下湖西曲，短袂輕綉鬥妝束。小紅艇子駕雙撈，蕩破搖搖鏡光綠。荷葉荷花錦雲，鴛鴦兩兩護波紋。荷錢卻喜似依鈕，藕絲還愛似儂裙。湖頭昨夜西風雨，沙嘴新添三尺水。翠倒紅翻相向愁，波心半露青蓮子。彩蓮復彩蓮，回船正迎浪。不惡歸去遲，只嫌明月上。明月團圓湖水秋，清光滿面照人羞。郎家只隔湖南宅，咫尺橫波日夜流。湖南復湖南，彼岸石頭岩。欲上無由上，掩面空自慚。

閱誦既畢，深贊其妙。遂解衣就寢，極其歡美，彼此繾綣之私情，固有不待言者。久之，女復請曰：「與君一夕夫妻，猶勝百年姻眷。君他日過此，毋忘舊情可也。」生心疑其言。已而聞雞鳴聲，女辭起，生復就睡。夢中不覺，一張目，但見天色爽明，日光映體。亟起視之，乃袒臥於一荒塚間焉。

赤丁子

牟穎，洛陽人。少年時，因醉誤出郊野，夜半方醒，息於路旁。見一發露骸骨，穎甚傷之，達曙，躬自掩埋。其夕，夢一少年，衣白練衣，仗一劍，拜穎曰：「我強寇耳。平生恣意殺害，作不平事。因與同輩爭，遂為所害，埋於路旁。久經風雨，所以發露。蒙君藏我，故來謝君，我生為凶勇人，死亦為凶勇鬼。若能容我棲托，但君每夜微奠祭我，我常應君指使。我既得托於君，不至饑渴，得令君所求徇意也。」穎夢中許之。及覺，乃試設祭饗之，暗以祈禱。夜又夢鬼曰：「我已托君矣。君每欲使我，即呼『赤丁子』一聲，輕言其事，我必應聲而至也。」穎遂每潛令竊盜，盜人之財物，無不應聲隨意，致富有金寶。

一日，穎見鄰家婦有美色，愛之。乃呼赤丁子令竊焉。鄰婦至夜半，忽自逾垣而至。穎驚起款曲，問其所由來。婦曰：「我本無心。忽被一人擒我至此，恍如夢覺。不知何怪也。何計卻得還家？」悲泣不已。穎甚憐之。潛留數日。而其夫家人求訪極切，至於告官。穎知之，乃與婦人詐謀，令婦人出別墅，卻自歸，言不知被何妖精取去，今卻得回。

婦人到家後，每三夜或五夜，依前被一人取至穎家，不至曉即卻送歸。經一年，家人皆不覺。婦人深怪穎有此術。後因至切，問於穎曰：「若不自我，我必自發此事。」穎遂具述其實。鄰婦遂告於家人，共圖此患。家人乃密請一道流，作禁法以伺之。赤丁子方夜至其門，見符篆甚多，卻反白於穎曰：「彼以正法拒我，但力微。再與君力爭，當惡取此婦，此來必須不放手也。」言訖復去。須臾，鄰家飄風驟起，一宅俱黑色，但是符篆禁法之物，一時如掃。復失婦人。

至曙，其夫遂告官，同來穎宅擒捉。穎乃攜此婦人逃，不知所之。

趙慶雲

天水趙君錫，富而好禮者也。側室有一女，名慶雲，年及笄，未許字。聰明美貌，出於天然。父母鐘愛之。於後園中構屋數椽，匾曰「百花軒」，女居其內。嘗題詩於白壁曰：

千紅萬紫競芬芳，正值清明景豔陽。

春意不容輕漏泄，任它蜂蝶往來忙。

時深秋之節，草木黃落，景物蕭條。慶雲不勝悽愴。因散步後園，用以自適。過太湖石畔，俄見隔壁一少年，聰明卓犖，休誇宋玉之才；俊雅風流，不下潘安之貌。問其年，可十六七而已。往來竊視，幽情瀟然。女雖不以介懷，然而春心飄蕩，深有不能以自拘禁者。自此慶雲日往園中，則少年日在窺。彼此目成既久，一日慶雲以白羅香帕擲與少年，少年以水晶扇墜復之。吟曰：「花下遇奇才，令人倍愴懷。」女曰：「鵲橋今夜駕，專待粉郎來。」是夜女獨俟於門側，侍妾悉屏去。甫漏盡，少年果至，相與攜手而入，解衣就寢，極其歡娛，雖世所稱魚水相投，膠漆孔固，莫是過也。

一夕，女與少年酌於花下，金風乍起，秋思爽然。少年乃歌《秋風》詞一闋。詞曰：

秋風蕭蕭兮雁南歸，草木黃落兮夕露沾衣。明月皎皎兮照我帷，蟋蟀在壁兮吟聲悲。嗟予山中之人兮猿穴與居，悵獨處此兮情莫能娛。懷佳人兮路修阻而莫隨，涉川無梁兮登山無車。歲冉冉其逾邁兮曷雲能來，念昔者之歡會兮今焉別離。愛而一見兮使我躊躇。

女亦口占一律以答云：

小衾孤枕興蕭然，蟋蟀微吟近枕邊。千里有緣誰約信，幾秋多病只高眠。殘雲淡月梧桐影，孤雁西風蠟燭煙。人道少年行處樂，我今惆悵酒尊前。

吟畢盡歡。

自是旦去暮來，條經半載。而慶雲日見其眉鎖春愁，臉消粉黛，神思恍惚，肌膚疲弱，病覺深矣。父母怪問其故，女終不答。忽云「郎君至矣」，遂昏沉半晌。君錫知其為鬼祟所惑，乃潛於臥處窺之，直更餘，見一少年自外而入，撫女曰：「慎勿以此情，泄於汝父母。萬一不謹，不惟貽累於我，抑且取罪於汝。汝之症將久而自愈也。」女唯唯而已。臨別，少年曰：「會晤難先期，居諸不再得。」女應聲曰：「今日百花亭，明朝何地客。」少年泣別而去。君錫乃尾之，至後園桑下而沒。

翌日，令人伐木發其地，得一伏屍，儼然若生者狀。君錫怒斬其首，而焚其骸骨，夷其故址。少年遂不復見，而女病亦尋愈矣。

鄭婉娥傳

洪武初，吳江沈韶，年弱冠，美姿容。嘗遊襄漢間，次於九江。偶秋雨新霽，水天一色。韶偕陳、梁二生，同訪琵琶亭。吟白司馬蘆花楓葉之篇，想京城女銀瓶鐵騎之韻，引睇四望，徘徊久之。於時月明風細，人靜夜深。方取酒共酌，聞月下彷彿有歌聲，乍遠乍近，或高或低。三人相顧錯愕。梁生戲曰：「得非商婦解事乎？」韶曰：「爾時樂天尚須千呼萬喚，今日豈得容易呈身哉。」陳生曰：「老大蛾眉，琵琶哀怨，縱使尊前輕攏慢捻，適足以增天涯淪落之感，豈能醉而成歡耶？」韶曰：「且靜聽之。」良久而寂。酒罷回船，竟莫知其何故。

獨韶迭宕，好事多情，翌日往究其實。躊躇之間，了無所見。興闌體倦，方欲言還，忽奇香馥鬱，縹緲而來。韶異之，延仁以俟。茶頃，一麗人宮妝豔飾，貌類天仙。二小姬前導，一持黃金弔爐，一抱紫羅繡褥，冉冉登階。意必貴家宅眷，臨賞於此。隱壁後避之。小姬鋪褥庭心，麗人席地而坐。顧姬曰：「何得有生人氣，元乃昨夕狂客在是乎？」韶懼其使人搜索，趨出拜見，且謝唐突，麗人曰：「朝代不同，又無名分，何唐突之有？但諸郎夜來談笑，以長安娼女、浮梁商婦見目，無亦太過乎？」韶倉卒莫知所對。麗人呼使同茵，辭讓再四，固命之，乃就席。因問姓氏，麗人曰：「欲陳本末，懼駭君聽。然吾非禍於人者，幸勿見訝。妾偽漢陳主捷好鄭婉娥也，年二十而死，殯於近亭，二侍女，一名鈿蟬，一名金雁，亦當時之殉葬者。」韶素有膽氣，兼重風情，不以為怪也。麗人曰：「妾沉鬱獨居，無以適意，每於此吟弄，聊遣幽懷。詎意昨宵為諸郎所據，敗興浩歌而返。今幸對此良宵，復遇佳客，足以償矣。」使鈿蟬歸取酒肴，飲於亭上，自歌其詞曰：「郎憶之乎，即昨日所謳之《念奴嬌》也。」詞曰：

離離禾黍。歎江山似舊，英雄塵土。石馬銅駝荊棘裡，閱遍幾番寒暑。劍戟灰飛，旌旗烏散，底處尋樓榭。暗鳴叱咤，只今猶說西楚。樵採玉帳虞兮，燈前掩面，淚交飛紅雨。鳳輦羊車行不返，九曲愁腸慢苦。梅瓣凝妝，楊花翻曲，回首成終古。翠螺青黛，繹備畫眉娥。

歌竟，勸韶盡飲數杯。後韶豪態逸發，議論風生。與麗人談元末群雄起滅事，歷歷如目睹，且詢陳王行事之詳。麗人凄然泣數行下。泣已收淚曰：「且談風月，不必深言，徒令人懷抱作惡耳。」因口占一詩曰：

風檻龍舟事已空，銀屏金屋夢魂中。
黃蘆晚日空殘壘，碧草寒煙鎖故宮。
隧道魚燈油欲盡，妝台鸞鏡匣長封。
憑君莫話興亡事，淚濕胭脂損舊容。
誦而索和。韶即依韻賡以酬之曰：
結綺臨春萬戶空，幾番揮淚夕陽中。
唐環不見新留襪，漢燕猶餘舊守宮。
別苑秋深黃葉墜，寢園春盡碧苔封。
自慚不是牛僧孺，也向雲階拜玉容。

麗人曰：「可謂知音。」於是促席暢飲，共宿於庭，相與嬉歡，一如人世。少焉，天上啼鳥，城頭鼓歇。兩人扶攜而起曰：「今夕當歸舍中，謀為久計。不宜風眠露宿，貽俗子輩嗤笑。」韶頷之。

亟返逆旅，則陳、梁二生緊候開舟。乃給曰：「昨得家書，促回甚急，必有他故，不得同行矣。」二生信之，執手而別。韶是晚再去，金雁已先在矣。遂導過亭北竹陰中，半里餘，見朱門素壁，燈燭交輝。才及重堂，麗人迎笑。出紫玉杯飲韶曰：「此吾主所御，今以勸郎，意亦不薄矣。」宿留月餘，不啻膠漆。一夕，麗人語韶曰：「妾死時偽漢方盛，主寵復深，故玉匣珠襦，殯送極一時之富貴，幽宮神道，墳塋備一品之威儀。是致五體依然，三魂不昧。向者廬君愛女南極夫人偶此嬉游，授妾以太陰煉形之術。為之既久，不異生人。夜出晝藏，逍遙自在。君宜就市求青羊乳半杯，勤勤滴妾目中，乳盡眼開，白日可起。」韶如言求乳，以滴其兩。屈指三旬，然能步。或同攜素手，游衍隧中，或並倚香肩，笑歌亭上。韶迷戀情深，鄉閭念淺，春來秋去，四載於茲。雖比目並游之鱗，戢翼雙棲之羽，未足以喻其綢繆婉戀也。

是年冬初，麗人無故忽耳。」韶聞言，悽惶感愴，欲自縊於隧間。麗人不可，曰：「郎陰壽未終，妾陰質未化，倘沉溺世緣，致君非命，冥司必加重譴。彼此牽纏，何時是了。兼之定數，舉莫能逃。縱曰捨生，亦為徒死。」韶乃止。金雁、鈿蟬亦依依不忍捨。咸設飲食，與韶送程。既曉，麗人奉赤金條脫一雙，明珠步搖一對，付生曰：「表誠寓意，睹物思人。再會無期。願郎珍重。」親送至大門之外，掩袂障面而還。韶猶悲不自己，殘淚盈眶。顧盼之間，失其所在。乃重尋原店，收拾歸家。

數月，梁生至自襄陽。陳生客死房縣。方咎韶負約，韶密以告，弗信也。出條脫步搖示之，乃驚曰：「此非塵上間物，奇寶也，誠子之遇仙矣。」知此事者，惟梁生一人。故生有《琵琶佳遇》詩，並附於此。詩云：

憶昔少年日，加冠禮初成。
春衣紫羅帶，白馬紅繁纓。
吳中自昔稱繁華，迴環十里皆荷花。
窺紅問綠謝遊冶，與餘共泛星河槎。
星槎留連盆浦邊，空亭醉訪琵琶弦。
銀擊節不堪問，錦襪生塵殊可憐。
廬山月下猶未去，婢停玉貌湖邊遇。
追隨鈿雁雙嬌嬈，直入金屏最深處。

春風東來綻牡丹，洞房香霧 椒蘭。
合情慣作雲雨夢，鴛枕生愁清夜闌。
前朝佳麗誇環燕，圖出千人萬人羨。
太真顏色趙肌膚，繡帳懸燈幾回見。
情緣忽斷兩分飛，歸來如夢還如癡。
縹囊留得萬金贈，淒涼忍看徒傷悲。
徒傷悲，難再得。當初若悟有分離，

此生何用逢傾國。詔從此不復再娶，投禮道士周玄初為師，授五雷斬勘之法。往來兩浙間，驅邪治病，禱雨祈晴，多有應驗。後失所在，近有人於終南及嵩山諸處見之，疑其得道云。

馬仲叔

遼東馬仲叔、王志都，相知至厚。仲叔先亡。忽現形謂志都曰：「吾不幸先亡，心恒相念。念卿無婦。當為卿得婦。」遂與之期。至日，大風晝昏。向暮，果有婦人在寢室中。志都問其由，曰：「我河南人，父為清河太守。臨當見嫁，不知何得至此。」志都告之故。遂成夫婦。往詣其家，大喜，以為天相與也。志都後為南郡太守。

三趙失舟

淳熙十二年，趙宗室叔姪三人，自臨安調選。共買小舟經吳興，過溪中一灘，午風大作，天色晦暝，舟即淪覆，水淺不死。適一籠漂至，則叔之誥敕袍靴之屬也。叔甚喜。繼又漂至一籠，則二姪文書在焉。日已暮，投宿村舍。清晨徒步而行，見田父荷鋤治地。以昨事告之，父曰：「何不問趙法師也。」三趙行訪，則法師亦宗室素相善者。法師曰：「彼小小川瀆，何能壞舟，是必有異。吾術制神鬼，立可知矣。」少頃，神鬼盈門。詢昨為祟者，即此田父也。法師責之，索舟中之物，答曰：「一一皆分屬鬼家矣。」法師怒曰：「汝既溺舟，又取所齋，安得逃罪！」對曰：「某忝為當界土地，前此奉城隍司牒，命覆此舟。舟中物皆據牒交領，惟三人誥命書制，非籍中所載，旋送還之矣。牒存可驗。」法師取而視之，果然。

張生

張餘慶年十四。其老僕王某有女，年十三而美。嬉戲相得，曰：「吾他日為官，則以爾為次夫人。」至女年十六，有孕未產，王某夫婦，俱不知其為餘慶好也，令之自縊。女哀哭乞命，而餘慶竟不之白。迨死焚屍，但日夜飲泣而已。

嗣後，餘慶常見此女，紅裳綠衣，於靜中現形。及餘慶將娶，見女賀曰：「大舍成親乎？吾當以一白羊相贈。」及成婚三四旬，餘慶於枕下撫一人臂，以為妻也。問妻，而妻不知。乃於密室獨處，時見其來，然不及亂。後病，則盛妝而至，登榻求合，不能拒也。乃祖延一道者，教以修煉。道者對榻，聞其夢中作咿啞聲，揭被視之，則遺精矣。道者再三問故，以告。道者慍曰：「君誤我事。我術每三月必調攝見效，而誰知君有此哉。」乃向空祝曰：「若張生陽壽合終，小娘子今夕再至。若不當夭，則舍之何如？」是夕餘慶復見此女力求歡合，餘慶坐以揮之，三夕不就枕。又十五日而亡，年僅二十九。

來儀

高郵張同知，里中有王氏女，以夫貧不能娶而死，女亦自縊。張嘉其節，為言於有司，欲表其閭，未之竟也。張有僕名來儀者，年弱冠。使之運小舟，旋風大作，舟幾覆者數。忽見空中一宮妝女子下，有二僕青衣小帽，號曰「先鋒」，一名張寶，一名王友宣。言曰：「我天仙織女也，愛汝俊少，願為夫婦。」來儀不從，欲執而鞭之，不允，乃去。明日又至，如是再三。張疑擬曰：「來儀得非因里中王氏故感怪耶？」言已，此女即傳言：「我非織女，實王氏女也。感汝厚意，故來就汝，汝何用固辭。」張乃為文祭女子：「汝棄生全節，方得鄉譽。奈復自污，甘人唾罵，汝必不為。或他鬼假托汝名，汝亦不可不訴諸天曹治之，以清汝跡。」祭畢，女不復至。

鬼國母

建康巨商楊二郎，本以牙儈起家，數販南海，往來十餘年，累資千萬。淳熙中遇盜，同舟盡死，楊墜水得免。逢木抱之，沉浮兩日，漂至一島。登岸信腳所之，入一洞中。男女多裸形，雜沓聚觀。一最尊者稱鬼國母，令引前問曰：「汝願住此否？」楊無計逃生，應曰「願住」。母即命鬻治室，合為夫婦。飲食起居，與世間不異。或旬日，或半日，常有駛卒持書至曰：「真仙邀迎國母，請赴瓊室。」母往，其眾悉從，楊獨處洞中。他日楊亦請行，母曰：「汝凡人，不可。」楊累懇，母許之。飄然履虛，如躡煙云。至一館宇，優樂盤肴，極為豐潔。母正位而坐，引楊伏於桌幃，戒之屏息勿動。移時，庭中焚楮，哭聲齊發。審聽之，即楊之家人聲也。乃從桌下出，家人皆以為鬼。惟妻泣曰：「汝沒於海中二年餘，我為汝發喪行服，招魂卜葬。今夕除靈，故設水陸做道場。何由在此，人耶鬼耶？」楊曰：「我原不曾死。」具道所遇曲折，妻方信之。鬼母在外招呼，繼以怒罵，然終不能相近。少頃寂焉。楊乃調藥數歲，頂項始復本形。

僧智圓

鄭餘慶知梁州時，有龍興寺僧智圓，善持禁鬼術，制邪理病如神，候門者日數十人。後老稍倦，鄭頗禮之。因求往城東隙地，起草舍而居，有沙彌二人服役。

數年，有布衣婦人，甚端麗，至階作禮，泣曰：「妾不幸夫亡子幼，老母病危，求神師特救。」僧曰：「貧僧老倦，請母就此。」婦人再三泣請，且言「母病亟，不可扶舉」，許之。婦言：「從此向北二十餘里，至一村，村側近有魯家莊，但訪韋十娘是也。」僧詰朝如言訪之，不得乃還。明日婦人復至，僧責曰：

「昨我遠赴約，不意差謬如此。」婦人曰：「只去師所二三里耳。」僧怒曰：「老僧衰暮，決不在矣。」婦人乃大聲曰：「既作

慈悲，何難此耶？今須去！」因上階牽僧臂。僧亦疑其非人也，以刀刺之，即一沙彌死矣。僧遽瘞之。

是日，有人備報沙彌之死於其家人。家人即詣僧，僧猶給焉。家人遂訴官。鄭公大駭。僧曰：「此宿債也，有死而已。但求假七日，得歸持念，為將來資糧。」鄭公許之。僧沐浴設壇，急印契縛考其魅。凡三夕，婦人見於壇上，言：「我類所求食處，輒為師所破。沙彌且在，若設誓，必相還也。」智圓設誓，婦人喜曰：「沙彌在城南古丘中。」僧言於官。吏如言尋之，沙彌果在，神已癡矣。發棺中屍，乃一苕帚也。僧自是絕其術。

唐儉

唐儉過洛城，渴甚。見路旁一室，有婦人向明縫襪，因乞漿焉。婦轉別室取漿，儉視其室，無廚灶也。問之「何不置火？」婦曰：「貧無以炊，側近求食耳。」言未已，即縫襪如故，觀其意緒，甚忙也。又問之，曰：「妾夫薛良，貧販者也。妾謹事舅姑十餘年矣。明早吾夫將來，故忙耳。」儉微挑之，堅拒不答。儉愧謝之，致餅兩軸而行。

明晨，因遺失要書，復反，則途遇貨師薛良之樞也。儉駭異，隨至墓所，即昨之路旁耳。及啟穴葬良，見良妻棺上有餅兩軸，新襪一雙。即問其死之年，葬之地，信舅姑之側也，十餘年矣。

儉遂東去，舟次揚州。州有二墓，一太湖令韋漳之子，葬已十年；一江都尉裴冀之愛妾，葬期年。適值兩發其棺，則韋之一履在妾棺中，妾之一履在韋棺中。韋父大歎，妾夫唾罵。儉訊之，因知其未死前之通姦者。儉思念曰：「貧販之妻，死猶有事舅姑之心。逾寵之妾，既死而好心不已，況於生乎！信士君子不可厚於此輩，而薄薄妻也。」

[返回 >> 豔異編續集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